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品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蘇富比國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2年1月3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481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7萬3,331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6頁），而上訴人於原審既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而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為相同之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核定為3,857萬3,3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萬7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昱瑩